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19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告 楊賀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參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參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2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
04 YOTA、車型YARIS、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下
05 稱系爭車輛）使用，並簽立系爭契約在案。詎料，被告於租
06 賃系爭車輛後，因酒後駕車而於行經宜蘭縣○○區○○路0
07 段00○0號時發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並
08 因此受損，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費用：（一）系爭車輛經
09 報廢後之差額計新臺幣（下同）29萬7,000元：系爭車輛於
10 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約為46萬元，而經系爭事故撞損後，
11 初估修復費用高達49萬8,807元，應屬回復原狀顯有困難之
12 情形，故原告僅能將系爭車輛報廢，而系爭車輛之殘體售價
13 為16萬3,000元，故被告尚應賠償原告差額29萬7,000元（計
14 算式：46萬元－16萬3,000元＝29萬7,000元）。（二）營業
15 損失4萬6,000元：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賠
16 償20日以租金定價計算之營業損失，計4萬6,000元（計算
17 式：2,300元×20日＝4萬6,000元）。（三）拖吊費8,325
18 元，以上合計35萬1,325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19 件訴訟等語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1,325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5款約定：「乙方（即被告）使用本
26 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
27 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牌
28 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甲方（即原告）得終止本契約且即
29 時收回車輛。…（五）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或酒醉駕
30 駛。」、第8條第1項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
31 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

01 事由所生之托車費、修理費…，應由乙方負擔。」、第10條
02 第1項第7款約定：「承租車輛如發生損壞，致本車輛毀損達
03 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最高上限之車損自負額
04 及汽車20日定價租金，…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
05 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七）乙方或駕駛人酗酒…駕駛本
06 車輛所致者。」（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經查，原告主張
07 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被告身分證影本、系
08 爭契約、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權威車訊雜誌、行車執
09 照、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
10 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2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萬1,32
14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
15 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4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蘇炫綺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5	第一審	裁判	費		3,860	元						
06	合		計		3,860	元						